

三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明残联〔2021〕27号

关于印发《三明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福建省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共同制定了《三明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28日

# 三明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促进残疾人更加便利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实现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闽残联康复〔2020〕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残联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用于预防、代偿、监护、缓解或抵消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的产品（包括器具、设备、仪器、技术和软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内容包括：辅具的筛查，需求评估、评估适配、个性化改造，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服务咨询，辅具的借用、维修、回收利用、展示、体验、转介，宣传教育，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具有三明市户籍，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具有三明市户籍或持本市居住证的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老年人、伤病人依据本办法，享有相应的辅助器具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以保基本、广覆盖、制度化、公益性和

市场化服务相结合为原则，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为有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老年人和伤病人提供个性化、便利化辅助器具服务。

**第六条** 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四级服务”。

(一) 市残联负责规划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或规定。

(二) 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县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工作；牵头负责本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的宣传与推广；负责开展辅助器具示范指导、展示体验、技术培训；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回访；负责承担基层辅助器具工作人员培训任务；负责本地区业务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与上报。

(三) 县级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本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发展规划；积极开展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辅助器具服务工作；落实专项资金的到位、使用和管理，审核、审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申请，实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负责本地辅助器具评估机构的认定和管理；组织开展本地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筛查、租借；负责制订本地各项辅助器具服务项目制度；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回访抽查；承担基层辅助器具工作人员培训任务；负责本地辅助器具政策的宣传服务与推广；负责项目档案的建立以及相关数据的录入与统计。

(四) 乡镇（街道）残联负责引导和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补贴申请并提供其他支持性服务；依托“爱心助残驿站”、日间

照料等服务场所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点；负责辅助器具服务回访工作；负责辅助器具政策宣传、需求筛查、租借、使用指导和转介服务等工作；负责协助服务人员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

（五）村(社区)开展辅助器具政策宣传、需求筛查、租借、使用指导等工作；协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工作；负责辅助器具服务回访工作；负责协助服务人员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点。

## 第二章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七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按《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修订稿）》规定执行，按规定对象条件和比例享受补贴。

### （一）补贴对象

1. 具有三明市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具有三明市户籍或持本市居住证未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0-6岁残疾儿童必须提供省内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和评定医师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作为诊断证明，《评定表》应明确评定的残疾类别与等级。

### （二）补贴标准

1. 在使用年限内重复申请同种辅助器具（指在《省级补贴目录》内名称相同）的，不予补贴，但以下情况例外：0-17岁的听力残疾人可一次性申请左右耳各1台助听器，按2件计；两肢残缺的残疾人可一次性申请2具假肢，按2件计；

装配矫形器的残疾人根据评估结果可一次性申请左右 2 具矫形器，按 2 件计。

2. 多重残疾人申请与其经鉴定的残疾类别相对应的辅具，每类别最多只能申请 2 件，总件数不超过 4 件，其他类别残疾人总件数不超过 2 件。已满使用年限的，可恢复申请额度。

3. 《省级补贴目录》内的辅助器具，实际购买价格在 300 元（含）以内的，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 100% 给予补贴；实际购买价格高于 300 元的，分两档比例给予补贴：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一户多残、原建档立卡贫困户、0-14 岁残疾儿童，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 100% 给予补贴；其他残疾人，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 80% 给予补贴。

有条件的县级残联增加补贴产品和提高补贴标准，增量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

**第八条** 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社会保险已赔付辅助器具的，不重复享受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已纳入本地区基本医疗报销目录的辅助器具，不适用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

**第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在“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请，县级残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审批。

**第十条** 对线上申请辅助器具适配有困难的残疾人，残联工作人员应为残疾人提供代办申请服务。

### 第三章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

**第十一条** 根据《福建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

贴实施办法（修订稿）》要求，对《省级补贴目录》内需要评估的辅助器具，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评估服务机构基本条件

#### 1. 助听器适配评估

（1）资质：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性事业单位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民办服务机构须提供助听器及听力内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设置有耳鼻喉科的综合医院；民办机构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2）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 1 名以下人员：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或持有“助听器验配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民办机构从业人员需证明在本公司任职证明，并提供 3 个月缴交社会保险证明）；专业技术人员需按有关规定接受业务领域知识再培训及继续教育。

（3）场地：有固定服务场所，具有符合声学规定的专业隔声测听室、助听效果评估室和耳模室。

（4）设备：应至少具有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电耳镜、耳膜取样设备、助听器编程设备、声级计。如对 0-6 岁儿童进行测听服务，还应具备小儿听力评估的测听室和相关仪器及设备。

（5）管理：有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 2. 视力辅具适配评估

（1）资质：依法设立，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眼科医院、设置有五官科的综合医院，或专业视光服务机

构、具备开展视力辅具评估条件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等；民办机构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2）人员：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以下人员：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人员；或经过省级以上低视力专业培训，取得初级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岗位能力证书或由福建省残疾人康复协会颁发的“视觉康复师”岗位证书的人员。

（3）设备：视力检查设备：适合视力残疾人群筛查、评估的视力检查设备，如低视力专用视力检查表等；视野检查设备：如视野仪等；屈光检查设备：如电脑验光仪及验光配套设备等；对比敏感度设备：如 Mars 对比敏感度测试卡等；色觉检查设备：如假同色图、色觉检查盘等；其他眼科检查设备：如裂隙灯等；系列助视器：如用于助视器评估适配使用的常用助视器。

（4）管理：有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 3. 假肢矫形器适配评估

（1）资质：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性事业单位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假肢矫形器装配机构）等。民办机构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2）场地：具有独立的接待室、评估室。

（3）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1名注册医师（骨伤科、康复科）；或大专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毕业从事康复训练2年以上；或已取得假肢或矫形器职（执）业资格从业人员；或假肢矫形器专业毕业从事

本行业工作 1 年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假肢矫形器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的；或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职业资格证书三级以上（含三级）；或持有辅助技术（假肢方向）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从业 2 年以上。

康复机构和假肢矫形器机构从业人员需提供在该机构的任职证明，并提供 3 个月缴交社会保险证明。

（4）设备：医用门诊检查床；医用 X 光观片灯；身高体重秤；骨盆水平尺、人体测量卡尺、软尺、直尺；光对线仪；假肢肌电测试仪等。

（5）管理：有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 4. 肢体辅具适配评估

（1）资质：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性事业单位和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设置有康复科或骨伤科的综合医院。民办机构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2）场地：具有服务场地，有无障碍设施，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或上门评估服务。

（3）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不少于 2 名。专业现职人员中至少有 1 名以下人员：

经过省级以上辅具专业培训，并具有国家初级以上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岗位能力证书或由福建省残疾人康复协会颁发的“肢体辅助技术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或经过培训从事辅具服务工作 2 年以上的残联工作人员；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医学康复类或骨伤科类专业毕业的技术人员。

(4) 管理：有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 (二) 评估服务费用的补贴

1. 残疾人申请辅具评估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补贴按次计算，补贴标准如下：所适配辅具补贴金额在 500 元（含）以下的按 15%，500 元以上—1000 元（含）以下的按 10%，1000 元以上—2000 元（含）以下的按 8%，2000 元以上—3000 元（含）以下的按 6%，3000 元以上—4000（含）元以下的按 5%，4000 元以上的按 4%。

2. 残疾人在一家同时具备评估资质和辅具适配资质的机构成功适配购买辅具的，评估过程视为适配服务的一部分，该机构不享受评估服务费补贴。

3. 评估服务费包含挂号费，辅具评估机构不得另收挂号费。

4. 县级残联辅具工作人员和残联系统流动服务车下乡开展服务活动评估的辅具，不得收取评估费用。

## (三) 评估服务费用的结算

1. 县级残联负责辅具评估费用结算，评估费用高于补贴标准的，按照标准给予补助；评估费用低于标准的，按实际费用给予补助。

2. 评估费用补贴只针对实际适配购买的补贴目录内需评估的辅具，购买其他辅具而产生的评估费不予补助。评估票据和《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且辅具评估费用补贴要与该辅具的适配补贴同时申报。

3. 残疾人个人结算补贴的，由残疾人提供辅具评估报告原件和评估费用发票及辅具购买发票进行结算。

4. 评估机构定期统一结算补贴的由评估机构提供辅具

评估机构与残联签订的协议和辅具评估报告原件及评估费发票，由县级残联进行核对结算。县级残联根据本地结算需要，可以要求辅具评估机构提供补充相关材料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县级残联根据辅助器具适配评估规定和要求，对申请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机构的资质、人员、场地、设备等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县级残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理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的确定，残疾人申请《省级补贴目录》内需要评估的辅助器具，可在市辖区内各县级残联确定的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接受评估，评估报告在全市范围内有效。

**第十四条** 县级残联及下属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或残疾人服务中心具备评估服务能力的也可注册成为相应类别的评估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可采取集中评估、分散评估、线上评估与线下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辅具评估服务。

**第十六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县级残联核实，取消其评估服务机构资格，三年内不能再申请认定为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

（一）利用辅助器具补贴政策诱骗补贴对象购买辅助器具的。

（二）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

（三）乱开具辅助器具处方的。

（四）泄漏残疾人个人信息的。

（五）参与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当地残联指导和监督

等行为的。

第十七条 各县级残联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被取消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并报送市残联备案。

## 第四章 辅助器具其它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残联、民政部门要积极拓展开展辅助器具社区借用、维修、保养、回收等其他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残联在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比较集中的社区、服务机构建立辅助器具社区借用服务点，配备常用辅助器具，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提供辅助器具借用、维修和指导等服务，帮助他们解决辅助器具短期和应急使用服务需求问题。

第二十条 县级残联应建立辅助器具借用、维修、保养、回收等服务制度，规范开展辅具服务，不断提高辅具服务质量。

第二十一条 县级残联组织开展辅助器具借用、维修、保养、回收服务工作。县级卫健、民政部门加强对社区医疗、照料场所的指导，积极配合做好社区辅具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有辅助器具借用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可向居住地就近的辅助器具借用服务点（机构）提出辅助器具借用服务申请，办理辅具借用手续。各辅助器具借用服务点（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辅助器具服务申请，并提供辅助器具借用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残联对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一户多残、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可制定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需要辅助器具维修、保养的，县级

残联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并建立相关服务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辅具服务点（机构）在辅助器具交付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后，应对辅具借用对象进行使用适应性训练，同时对有关辅助器具使用方法、维修保养、安全事项等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对辅助器具服务的需求超出县级残联提供服务范围的，应及时提供转介服务。

**第二十七条** 辅助器具社区服务点（机构）服务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级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八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应按《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残联康复〔2019〕49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扶持各高校、科研单位、企事业单位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的应用研究及开发，并提供支持性服务。

## 第五章 家庭无障碍改造

**第三十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是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不同家庭条件为残疾人家庭量身定制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配置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门口坡道、房门拓宽、厨房灶台、盲道铺设、防护栏安装、扶手、沐浴器、坐式马桶、智能插座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按《福建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实施方案》（暂行）规定执行，按规定对象条件和享受补贴。

### (一) 补贴对象

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特困供养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2.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特困供养的重度视力残疾人；
3.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特困供养的有肢体或视力残疾的重度多重残疾人。

享受过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的对象或家庭，5年内不得列为改造实施对象。

### (二) 补贴标准

指在《省级改造补贴目录》内的项目和补贴标准。

1. 地面平整改造补贴 650 元； 2. 坡化改造补贴 400 元；
3. 房门拓宽改造一个补贴 1000 元，二个以上补贴 2000 元；
4. 低位猫眼安装补贴 100 元； 5. 低位灶台改造补贴 2000 元；
6. 铺设盲道补贴 400 元； 7. 升降晾衣架安装补贴 530 元； 8. 无线语音对讲门铃补贴 480 元； 9. 报警装置补贴 100 元； 10. 防护栏安装补贴 500 元； 11. 置安装扶手补贴 700 元； 12. 坐式马桶安装补贴 1200 元； 13. 升降淋浴器安装补贴 480 元；
14. 智能插座补贴 60 元。

**第三十二条** 政策调整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项目、补贴对象、条件和标准发生变化的，按新调整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申请、审核、审批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实行网上信息化服务管理。申请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的残疾人登录“福建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县级残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审核、审批。

##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依据市县财力状况、康复对象数量、绩效考核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福建省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9号)的要求纳入康复专项资金统筹管理。专项资金可用于：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辅助器具定改制、评估、维修、回收、借用、使用指导等服务及购买辅助器具适配辅助服务。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目录中的项目，省级财政按照转移支付分档比例对各县（市、区）进行补助，其余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省级财政补贴每户累计不超过3项，最高不超过4200元。各县（市、区）可结合地方实际扩大实施对象、增加补贴项目、提高补贴标准，由此增加的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数据统计**

**第三十七条** 有关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数据及时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精准康复模块”。

**第三十八条** 统计工作按月进行。每月25日前，县级残联填报《三明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统计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市残联。

##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九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冒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残疾人，追回已享受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服务机构，按规定取消其评估服务机构资格。

**第四十条** 市残联、市财政、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残联应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